公　開　類	
半　年　報	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

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表　　號	10740-90-07-2

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

中華民國115年上半年（ 1月至6月 ）

單位：件次、件

項目別	報告來源（件次）																	
	總計	責任報告																其他
		合計	醫事人員	社政/社工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移民業務相關人員	戶政人員	村(里)幹事	警察人員	司(軍)法人員	觀光業從業人員	電子遊戲業場從業人員	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	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	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	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	
總計	48	48	—	18	22	—	—	—	—	8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項目別	案件類型（件）				
	總計	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	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	拍攝、製造、重製、持有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、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	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
總計	40	4	—	31	5

公　開　類	
半　年　報	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

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表　　號	10740-90-07-2

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(續)

中華民國115年上半年（ 1月至6月 ）

單位：件、人次

項目別	派員陪同偵訊件數（件）	評估處理情形(件)						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(件)			
		總計	經評估列為保護個案			經評估不列為保護個案		總計	無開案紀錄	有開案紀錄	
			通知父母、監護人帶回	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	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	轉介相關服務資源	無轉介服務			在案中	已結案
總　計	15	40	10	4	3	17	6	40	36	4	—
男	7	14	2	—	—	8	4	14	14	—	—
女	8	26	8	4	3	9	2	26	22	4	—
其他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不詳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項目別	運用網路犯罪情形(人次)					
	網路犯罪工具					非網路犯罪
	社群網站	通訊軟體	雲端儲存空間	網路論壇或部落格	其他平臺或軟體	
總　計	10	3	—	—	4	26
男	5	2	—	—	2	8
女	5	1	—	—	2	18
其他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不詳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民國115年 9月17日 14:07:49 印製